

### 第一部分：計劃簡介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目的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藉此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僱主聘用學員擔任全職或兼職在職培訓職位，並委派員工擔任其在職培訓導師，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向計劃申領每月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50%，上限為5,000元。(註：以計劃辦事處批核為準)

### 第二部分：在職培訓職位的要求

2.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時，須遵守以下事項：

- (i) 職位須為具備技術要求，而有關技術可透過在職培訓傳授；
- (ii) 僱主須安排有相關工作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學員的在職培訓導師（建議每位在職培訓導師帶領少數的學員），為學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 (iii) 在職培訓期為 6-12 個月，視乎職位性質、行業性質及培訓內容而定，以「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以下簡稱「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期為準；
- (iv) 全職職位：即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30 小時／兼職職位：即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
- (v) 僱主須為學員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機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培訓元素不足、工作涉及危險的環境、或工作性質可能涉及／被利用作不道德／不合法活動，一般將不獲批核；
- (vi) 學員以僱員身分受僱，《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均適用；
- (vii) 工資的訂定應對應有關在職培訓職位的工作性質，及參考現時就業市場和計劃下類似職位的工資水平；
- (viii) 在職培訓職位的工作，不能全部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ix) 於在職培訓期內，僱主不可將學員改由其他機構聘用或轉介學員予其他機構工作(不論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聘用學員、發放工資、簽訂僱傭合約、安排強積金供款及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的機構必須為同一機構。
- (x) 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內容和安排須合理，並符合計劃宗旨和要求。僱主不可就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及培訓直接或間接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於在職培訓期間安排學員於工作時間內進行無薪培訓；及
- (xi) 為加強學員的職業技能及知識，計劃會按實報實銷原則，向申請已獲批的學員發還上限為 4,000 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費用。於在職培訓期間，僱主必須承諾讓學員參加經計劃辦事處原則性批准的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並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讓學員上課或參加考試，亦不會因此而扣減其工資或收取任何款項。

### 第三部分：申請手續

3. 僱主遞交此申請時，必須：

- (i) 將已填妥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一份提交予「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傳真號碼：2382 3121，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
- (ii) 擬訂在職培訓期內的培訓計劃（如有需要，計劃辦事處可提供協助）；及
- (iii) 承諾不會於聘用學員前進行試工，及於在職培訓期內，不會以學員取代現職員工。

### 第四部分：學員的個案管理服務

4. 為加強培訓效益，每名學員均獲計劃辦事處安排由服務機構委派註冊社工作為其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個人化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於在職培訓期間，個案經理會與學員作出定期檢討及為學員提供支援服務，並與在職培訓導師及本計劃的客戶經理保持聯繫。

### 第五部分：在職培訓期及財務安排

5. 僱主必須：

- (i) 於在職培訓期滿時，簽發證書以證明學員所獲得的技能／資歷及其在職培訓期。我們亦鼓勵僱主續聘完成在職培訓的學員；
- (ii) 於聘請學員前，先通知計劃辦事處獲聘學員的資料及入職日期、其在職培訓導師姓名、職銜及聯絡電話以確認在職培訓安排。僱主須注意，在職培訓津貼是由計劃辦事處確認在職培訓期開始才計算，而有關日期並不一定等同學員的受僱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僱主必須於聘用學員後的一個月內通知計劃辦事處獲聘學員的資料。如僱主於聘用學員後(i)沒有通知計劃辦事處；或(ii)通知計劃辦事處時學員已獲聘超過一個月，計劃辦事處將保留不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的權利；
- (iii) 於在職培訓期完結或學員離職後（以較早的日子為準）六個月內向計劃辦事處提出申領在職培訓津貼，逾期申請將不獲辦理。僱主可於學員在職培訓期完結後一次過申領在職培訓津貼，或每三個月申領有關津貼一次(如可申領津貼的培訓期少於三個月則不在此限)。

### 第六部分：注意事項

- (i) 在填寫本表格前，你必須確保你所聘用的學員會是你／貴公司的直接僱員，受《僱傭條例》保障，並且保證你／貴公司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及已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效合法牌照。此外，你亦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訛。如本處合理地相信僱主的活動可能違法，本處可將有關資料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 (ii) 你／貴公司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學員。若 貴公司所提交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本處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有關法例詳情，請瀏覽 <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查詢請電 2717 1771。

2023年9月

## 第六部分：注意事項(續)

- (i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學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查詢請電 2717 1771。
- (iv) 你／貴公司所提交有關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你／貴公司應著重考慮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請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處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
- (v) 當你／貴公司收集求職學員的個人資料時（例如要求求職學員提供履歷表），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致電 2827 2827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
- (vi) 你／貴公司須為學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 (vii) 你／貴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培訓／考試／工作所需用品（例如制服、工具、設備、平安咭等）、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等，試圖直接或間接收取學員的金錢或要求學員作出任何金錢保證。
- (viii) 計劃辦事處會審批每一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獲批核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資料會連同公司／僱主名稱一同上載於計劃網頁，供學員申請；如你／貴公司因招聘程序的需要而不願意刊登公司／僱主名稱，計劃辦事處仍會處理和刊登有關空缺資料。所有空缺的申請均須經計劃辦事處轉介。
- (ix) 請以端正字體填妥此申請表格。此外，為配合《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請盡量以中英雙語填妥所需資料，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提交予「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傳真號碼：2382 3121，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
- (x) 每一份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只供填寫一類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此表格可影印重用。
- (xi) 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三個月。若 貴公司的聯絡資料如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等有更改，或希望取消所提供的空缺，請立即傳真或致電通知計劃辦事處。
- (xii) 在面試時，請小心查核學員的身份證／護照／簽證身份書／旅行證件，以確保該學員能在香港合法受僱。有關詳情可致電入境事務處查詢熱線：2824 1551。
- (xiii) 僱主須按照計劃辦事處的要求，回覆已轉介學員（提交履歷或面試）的求職結果。否則，計劃辦事處將保留不再轉介學員的權利，直至僱主回覆有關結果為止。
- (xiv) 僱主在訂定合約時，必須遵守本計劃所有計劃條款和要求，而合約期亦不可短於獲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期。同時，僱主須確保合約內的聘用條款（包括聘用機構、薪酬、工作時間及地點、工作性質、假期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等）與計劃辦事處批核該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時的內容一致。
- (xv) 僱主必須於發放薪酬予學員後，才可向計劃辦事處申領在職培訓津貼。獲批核的在職培訓津貼將以銀行自動轉賬形式發放。
- (xvi) 計劃辦事處在審批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或在職培訓津貼申請時，可按需要要求僱主因應申請提交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工作及面試地址證明、詳細在職培訓計劃內容等；如僱主曾聘用計劃學員，亦有可能需要遞交有關學員的工資紀錄、出勤紀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等，就有關事項作出書面聲明，及就經修改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資料上簽署確認及蓋上機構印鑑。如提交的文件屬副本或列印本，僱主須於每頁文件上附上負責人簽署、機構印鑑及註明「經核證副本」或“Certified true copy”，並將有關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計劃辦事處。計劃辦事處亦有權派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僱主提交所需的資料。如僱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資料不足，計劃辦事處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 (xvii) 計劃辦事處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涉嫌違規事件暫停刊登你／貴公司的所有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刊登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你／貴公司提供招聘服務。
- (xviii) 計劃辦事處就審批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及在職培訓津貼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 聲明

- 一. 僱主必須履行以下的承諾，否則計劃辦事處將不會發放在職培訓津貼，及保留追討已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的權利，日後僱主向計劃辦事處提供新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亦可能不獲接納：
- (i) 經計劃辦事處確認的聘用條款（包括聘用機構、薪酬、工作時間及地點、工作性質、假期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等）不可隨意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或增減（即使學員同意），僱主必須於申領在職培訓津貼前，向計劃辦事處申請批准，否則有關改動將不會被接納，而在職培訓津貼額亦會按照原本聘用條款審批。
- (ii) 計劃辦事處一般不會批准僱主透過本計劃聘請其親屬、朋友或曾為僱主工作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如有特別原因，僱主在聘用該學員前必須獲計劃辦事處批准。
- (iii) 僱主所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必須符合「僱主須知」第二部分所列的要求及遵守第六部分所列的事項。
- (iv) 僱主保證會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學員。
- 二. 僱主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在職培訓津貼，即屬違法。
- 三. 僱主所提交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須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理由，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僱主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 四. 計劃辦事處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以處理「展翅青見計劃」中，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的個案及其後跟進之用。計劃辦事處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交予有關服務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用途。當事人如欲查詢及更改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聯絡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電話：2112 9932。

如欲索取此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請聯絡計劃辦事處(電話: 2112 9932)或於計劃網頁(www.yes.labour.gov.hk)下載。

Fo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raining Vacancy Registration Form and "Notes to Employers", please contact our office at 2112 9932 or download the documents from our website (www.yes.labour.gov.hk).



